**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據獎懲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

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委員兼召集人：學生事務處主任。
2.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教務處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出任。

三、教師代表三人，含各年級導師代表三人。

1. 家長代表一人。

五、學生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八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

及銷過。

第九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

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

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

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

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偶發(重大)事件，經提案單位提案後，得

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

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

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

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

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

場說明。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

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

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

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

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

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四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

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

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

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

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六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

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

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

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

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

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

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

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九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

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

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

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廿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

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廿一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